平桥区长台关乡村容村貌
保洁项目合同文件

甲方：平桥区长台关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平桥区长台关乡村容村貌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平桥区长台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长台关乡村容村貌保洁项目(以下称：保洁项目、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服务范围：长台关乡环卫管理作业项目内容为：长台关乡村容村貌保洁项目，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具体以项目实地及运行实况为准。

2.服务内容：①对长台关乡辖区集镇、村庄村组道路清扫保洁；②村组道路路肩之外100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③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路肩之外100米范围内垃圾捡拾和收集清运；④内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⑤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定期组织清运、清洁；⑥完成以上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等村容村貌

保洁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力度；⑦全境内能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效果(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⑧完成乡、村两级交办的其他保洁任务；⑨负责辖区内道路两旁的花木修剪和养护工作，工具由甲方提供，每年修剪不超过两次；⑩由公路部门及其他部门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任务不在此招标作业范围之内。合同期内如有服务内容、项目发生变化严格按《平桥区财政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3.服务标准：符合《信阳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及《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的总体要求。

3.1、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保洁项目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镇的卫生清扫和保洁，人行道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保洁项目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做到垃圾桶点地面干净、垃圾箱、垃圾桶体表面干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

(3)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4)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5)对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村级垃圾必须在每天18:00前清理完毕，保证日清日净。

(6)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城市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村容村貌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信阳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考评。

3.2、保洁人员及保洁工具配置

保洁人员、保洁工具、保洁车辆数量严格按照按照平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平财投审【2026】61号）执行。其中管理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聘现有人员。并负责为上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保洁工具和保洁车辆,签订用工协议。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本合同年度中标价格为：¥762860.00元，大写：柒拾陆万

贰仟捌佰陆拾元整；折合每月为：¥63571.66元，大写：陆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服务费用采用月度核定月度结算的方式，甲方根据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在进场后需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与甲方及时到中国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乙方应在项目地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经费结算，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第四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乙方在进场前按照评审要求和实际需要，配齐所需环卫工具及车辆，在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科学设置环卫设施(垃圾桶、果皮箱等)。

2、指导乙方对辖区内道路两旁和集镇街道范围内的花木进行修剪和养护作业，工具由甲方提供，每年修剪不超过两次。

3、乙方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自行确定招工条件、人员工资标准并组织招聘保洁人员，人员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评审意见书规定的人员数量要求，人员配置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4、合同期内，每月考评一次，累计两次达不到85分，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仍不达标的，甲

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出人员和设备，腾空作业场地。甲方所有考核仅针对乙方提供的环卫服务成果，不对乙方保洁作业人员个人实施考勤、奖惩、人事管理。

5、按月向乙方拨付本项目月度保洁服务经费，其中保洁人员工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由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统一支付。

6.在合同履行期间，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人居环境专项督查、上级政策重大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临时变更服务内容、调整作业范围；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公共应急指令的，视为严重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镇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负责协调处理保洁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协助甲方规范管理好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工地的生活垃圾等。

3、负责托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托管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并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乡村内新出现建筑垃圾及时向甲方汇报，小量的建筑垃圾乙方主动清理，大量的建筑垃圾由甲方负责督促

倾倒垃圾人自行处理。

4、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环卫机械、垃圾桶、垃圾箱等的投资，负责乡村垃圾箱(桶)的购置和摆放，街道、村按1日内垃圾桶不外溢的标准配置垃圾箱、桶。并负责按方便村(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箱(桶)。

5、负责箱(桶)的擦洗保洁和消毒的维护，负责垃圾箱（桶）的质量和维护维修，及时更新因质量或其他问题损坏的垃圾箱（桶）。

6、负责为招聘的保洁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招聘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7、负责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台账。如因司法裁判导致甲方对外先行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信访处置费用等）向乙方全额追偿。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按照平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平财投审【2026】61号）配备保洁人员。

9、乙方的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

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车辆保险、油（电）费、维修、保养、损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0、乙方不得将本保洁项目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项目主要工作，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1、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而造成乙方或项目公司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国家、省市区政策重大调整、财政预算核减、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属于甲方无故违约，服务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可得利益损失赔偿，仅对乙方已实际投入直接合理损失予以合理补偿。

2、乙方违约

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合同终止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标准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

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

因乙方违约，甲方依约单方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第六章：合同组成：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章：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第八章：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1、安全生产责任书

2、项目基本要求

3、考评实施细则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平桥区长台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归属：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及乙方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6、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7、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和规范率均达到100%。

8、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9、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0、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直至单方解除主合同。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二：

项目基本要求

一、人员足额配备：需确保环卫车辆手续完备、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数量且运行正常的机械设备及环卫设施。

二、乙方根据实际用工条件、人员身体、年龄状况以及能否继续胜任环卫工作等条件合理安排环卫作业人员。

三、甲方需按时结付服务费用，不得截留、挪用。

四、全天侯保洁，道路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需要穿着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使用统一车辆和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应保持工作服装整洁，佩戴安全标志和工作帽，作业时需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确保安全。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6)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7)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8)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

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五、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及规范

(1)应采用“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不能机扫的小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机扫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六、垃圾临时以现有位置场地为准，乙方不得私自设置垃圾池、垃圾屋，新建中转站等临时中转点。

七、乙方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所，乙方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甲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